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2/03/13	發言時間	17:35:17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3/13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2/03/13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辦理現金增資</p> <p>3.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(是,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/否):未定。</p> <p>4. 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普通股不超過5億股額度內。</p> <p>5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:未定。</p> <p>6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本次發行後,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:未定。</p> <p>7. 每股面額:新台幣10元。</p> <p>8. 發行價格:未定。</p> <p>9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增資發行股數總額之10%~15%由員工認購。</p> <p>10. 公開銷售股數:未定。</p> <p>11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</p> <p>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,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:</p> <p>a. 詢價圈購: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%~15%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,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,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。</p> <p>b. 公開承銷: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%~15%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,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,提撥發行股份總數10%對外公開承銷外,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。</p> <p>12. 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。</p> <p>13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已發行股份相同</p> <p>14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</p> <p>償還銀行借款、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</p> <p>1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,提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討論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